

证券代码：871805

证券简称：东恒会展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东方恒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恒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江昀赟
设立日期	2016年1月4日
实缴出资	150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 12-217
邮编	100176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YW04H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江昀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0年起任职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董事长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会展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会展服务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东恒会展5,678,541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3.80%，通过持股平台公司北京东方恒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东恒会展865,200股，比例为5.1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贤贵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职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会展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 12-21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东恒会展 6,519,485股股票，持股比例 为38.8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江亚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职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会展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 12-21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东恒会展 2,163,840 股股票，持股比例 为 12.8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江昀赟、王贤贵、江亚丽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三人共同持有东恒会展 14,361,866 股，占股 85.49%，江昀赟持有北京东方恒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00%的合伙份额，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东恒会展 865,200 股，占比 5.15%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江昀赟女士为北京东方恒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江昀赟、王贤贵、江亚丽、北京东方恒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江昀赟、王贤贵、江亚丽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江昀赟女士为北京东方恒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北京东方恒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份额。

3、（1）江昀赟、王贤贵、江亚丽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年自2021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自有效期满后，各方未提出异议，故自动延期三年。

（2）江昀赟与北京东方恒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贤贵	
股份名称	东恒会展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364,680 股，占比 37.8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5,072,261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707,581 股，占

	股，占比	比 51.8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9.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6,964 股，占比 26.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5,297 股，占比 63.43%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5,227,066 股，占比	直接持股 6,519,485 股，占比 38.8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707,581 股，占 比 51.8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1,769 股，占比 27.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5,297 股，占比 63.43%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昀赟	
股份名称	东恒会展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15,072,261 股，占比	直接持股 5,678,541 股，占比 33.81%
		间接持股 865,200 股，占比 5.1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528,520 股，占 比 50.7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9.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6,964 股，占比 26.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5,297 股，占比 63.43%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益	直接持股 5,678,541 股，占比 33.81%
		间接持股 865,200 股，占比 5.15%

(权益变动后)	15,227,066 股, 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683,325 股, 占比 51.6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1,769 股, 占比 27.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5,297 股, 占比 63.4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亚丽	
股份名称	东恒会展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072,261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2,163,840 股, 占比 12.8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9.7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908,421 股, 占比 76.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6,964 股, 占比 26.2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227,066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2,163,840 股, 占比 12.8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0.6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063,226 股, 占比 77.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1,769 股, 占比 27.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5,297 股, 占比 63.43%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不适用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东方恒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东恒会展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072,261 股, 占比 89.72%	直接持股 865,200 股, 占比 5.1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207,061 股, 占比 84.5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6,964 股, 占比 26.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5,297 股, 占比 64.4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227,066 股, 占比 90.64%	直接持股 865,200 股, 占比 5.1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361,866 股, 占比 85.4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1,769 股, 占比 27.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5,297 股, 占比 63.4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年2月17日，自然人股东王贤贵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东恒会展股票 154,805 股，王贤贵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东恒会展权益比例从 89.72%变为 90.64%。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昀赟、王贤贵、江亚丽、北京东方恒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未涉及签订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昀赟、王贤贵、江亚丽身份证复印件；
北京东方恒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昀赟、王贤贵、江亚丽、北京东方恒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25年2月19日